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林淨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272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75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下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100,000元者，500元。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7條原定額數，加徵5/10。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標的金額未滿100,000元，應徵收費用750元，未據繳納，爰定期命聲請人依主文所示內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洪郁筑